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

109年 訂定 110年11月14日 全文修正 111年6月23日 修正

- 第 一 條 為健全本社區停車空間之使用管理,維護整體秩序安全,依新 潤青峰住戶規約(以下簡稱規約)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及同款 第二目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社區停車空間管理,由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或其書面授權之管理服務人為之。
- 第 三 條 本社區停車位管理費如下:
 - 一、汽車停車位: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二、機車停車位: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一百元(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依管委會分配之停放數量收取)。
 - 三、自行車停車位:每一車位每月新臺幣五十元。 前項管理費之收取方式,由管委會公告之。
- 第 四 條 購買本社區提供之 eTag 電子標籤,工本費為新臺幣一百元。 住戶申請登記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之 eTag 電子標籤,應檢附 住戶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五 條 停車空間共通性規定如下:
 - 一、本社區停車空間入口限高二點一公尺,裝卸貨物之車輛 超出此高度者不得進入。
 - 二、本社區停車空間之汽車與機車進出採 eTag 系統感應,車輛進出時應減速慢行並開啟大燈,以策安全。
 - 三、本社區之停車位,除另有規定外,不得出租、出借予非本社區之住戶。
 - 四、汽、機車除以eTag電子標籤自動感應,或持有住戶(訪客)臨時停車證者,不得進入本社區停放。
 - 五、車輛應依行進動線、車道管理員與燈號指示通行,車輛行

進速度不得逾每小時十五公里。

- 六、嚴禁裝載危險物品之各式車輛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,但 因本社區臨時性公共工程需要,且經管委會同意者,不在 此限。
- 七、本社區停車空間僅供停放車輛使用,不得隔間、設置障礙 物、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違反前述規定,經開立勸導通 知單制止而不遵從者,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 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- 八、車輛如有漏油、髒污而嚴重影響停車空間環境之情形,車 主應立即改善。
- 九、本社區停車空間禁止洗車、噴灑清潔溶劑及潤滑劑等類似行為,違者除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外,倘造成環境污染者,並應予以主動清潔回復。如為累犯者,另予公告之。
- 十、為維護空氣品質,本社區停車空間全面禁菸,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社區通往各地下樓層車道除施工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自 行車牽引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外,禁止行人通行。
- 十二、停車空間相關設施如有損壞之情形,應立即通知本社 區管理中心人員。
- 十三、管委會對停放於本社區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,但可歸責於車道管理員管理不當之事由,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,得由管委會代為請求賠償。
- 十四、管委會得依需求,於社區住戶停車位空間外之適當空間,劃設臨時停車卸貨區。

第 六 條 汽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- 一、汽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停放一般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車輛。
- 二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停放,且停放時不

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, 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三、本社區每一汽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汽車停放為原則,倘 住戶有兩輛汽車以上之輪流停放需求時,應先向本社區 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,始得停放。
- 四、本社區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於汽車停車位,一汽車停車 位得同時停放兩輛大型重型機車。
- 五、大型重型機車不得與汽車同時停放於同一汽車停車位。
- 六、大型重型機車應由汽車車道進入本社區停車空間,於車道行進時應減速慢行、注意來車並靠右行駛。
- 七、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時,應將車頭朝內,車牌面朝外。
- 八、借用住戶停車位臨時停車之訪客車輛,應先至管理中心 或指定地點登記相關資料,並應提供該之住戶樓層及戶 別,憑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換發住戶臨時停車證,並 將住戶臨時停車證置於車內前方玻璃明顯處,始得入場 停放。

第 七 條 機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- 一、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 334 格法定機車停車位(含 5 格 無障礙機車停車位)。
- 二、機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停放普通重型 機車、輕型機車及具機車外觀型式之電動自行車以外之 車輛。
- 三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,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,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社區每一機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機車為限,如有更換 車輛停放之需求,應先向本社區管理中心登記完成後,始 得停放。

- 五、每一機車停車位限用一張 eTag 電子標籤,如有前款更換車輛停放之需求者,得一併申請變更 eTag 電子標籤。
- 六、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嚴禁行駛於汽車車道,如經查 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。
- 七、非經登記停放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,不得進入社區停車空間停放。

機車停車位分配方式:

- 一、本社區機車停車位採登記制,並以不指定位置之方式分配。
- 二、第一次機車位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日,並應於登記 截止日後一日,以亂數抽籤方式公開抽出各登記戶之機 車停車位號碼,第一次公告登記期間,每戶登記以一個車 位為限。
- 三、第一次抽籤完成後,開放剩餘之機車停車位供第二次登記。第二次登記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,登記截止後並依前款方式進行抽籤分配。
- 四、管委會得依社區使用需求,調整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停 放方式與停放數量。
- 五、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, 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機車停車位。
- 六、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者,得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,逕於登記公告期間自行選定任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停放,免受上述分配規定之限制。
- 七、倘於抽籤完成後始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使用需求,且經 抽籤分配後已無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可供其使用時,除特 殊情形外,應依續由被分配於最小編號之無障礙機車停 車位之分配戶,無條件釋出該車位供其使用。社區如有其

他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時,釋出車位者並得選定任一 未經分配之機車停車位停放;如無可分配之機車停車位 或其不予選定時,所收取之管理費應依實際使用日數計 算後退還之。

第 八 條 自行車停車位使用規定:

- 一、本社區於地下一層設置84格自行車停車位。
- 二、自行車停車位內不得堆置物品及擺放雜物,停放腳踏自 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(非屬機車外觀型式 者)或兒童學步車以外之車輛。
- 三、車位使用人應依所分配之自行車停車位停放,且停放時 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。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 害,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社區每一自行車停車位以登記一輛為限,如為兒童腳 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等類似車款,至多得同時登記兩輛。
- 五、每一自行車停車位僅可停放一輛自行車,或同時停放雨 輛以下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為原則。
- 六、自行車除另有規定外,嚴禁行駛汽車車道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,如經查獲將予以開立勸導通知單並公告之。
- 七、兒童腳踏自行車或兒童學步車,應由一樓大廳進出本社區。
- 八、管委會得因應住戶於地下一樓空間通行需求及安全考量,取消分配特定位置之自行車停車位,或於不影響動線及安全之前提下,增加自行車停車空間。

自行車停車位分配方式,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機 車停車位分配方式辦理。

第 九 條 違規停放於汽車停車位或停車位以外空間者,由管委會或管 理服務人依下列方式處理之:

- 一、第一次: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並予以拍照存查。
- 二、第二次:開立勸導通知單限期改善,並予以拍照公告戶 別。
- 三、第三次: 拍照公告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善, 並罰款新臺幣 三千元。

四、逾前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,並得連續開罰之。

違規停放於機車停車位或自行車停車位者,依前項規定處理 之,惟罰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一千元及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 十 條 本社區設置 6 格無障礙汽車停車位,分別為地下二層 73 號、 73-1 號,地下三層 150 號、151 號及地下四層 227 號、228 號 等車位。

社區內住戶倘有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之長期租用需求者,得檢 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停放,每一車位租金每月新臺幣三千元,並應依第三條規定繳交汽車停車位管理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除前項經住戶申請專用之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外,其餘車位平時供訪客車輛臨時租借停放使用,相關規定如下:

- 一、租借車位前應先至管理中心或指定地點登記相關資料, 並應提供拜訪之住戶樓層及戶別,憑附有照片之有效身 分證件換發訪客臨時停車證,並將訪客臨時停車證置於 車內前方玻璃明顯處,始得入場停放。
- 二、租借車位之計費方式為無條件進位至小時制計費,每小 時收費新臺幣二十元,二十四小時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 三百元。
- 三、前款停放時間以入場換證時起算,至管理中心換證離開 時結算。
- 四、不得預約及指定車位,應由管理中心依當時使用狀況安排停放之。

- 五、車輛入場後未依規定擺放停車證或未停放於指定位置, 經勸導不聽者,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有權要求立即繳交 費用並駛離。
- 六、遺失訪客臨時停車證,應賠償本社區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二百元。

配合管委會要求至社區施工之廠商,如有車輛停放需求,得停放於前項供訪客車輛臨時租借之停車位,並得經管委會事先同意免收費用。

廠商車輛入場停放前,應先至管理中心完成換證登記,並依管理中心指定之車位停放。其餘停放之相關規定,比照第三項各款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行為人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,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得以書 面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。經通知仍未改善者,管委會或管理 服務人得代為改善並停止其使用權利,並由行為人負擔損害 賠償責任。

前項行為人如為未成年者,應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責任;行為人為為人為租用人、借用人者,應由所有人負連帶責任;行為人為受僱人者,應由僱用人負連帶責任。

第 十二 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,且不依管委會或管理服務人勸導改善者,管委會得依法告發,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